

××××人民检察院
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
(存 根)

××检××辩/诉纠〔20××〕××号

案 由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申诉人/控告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申诉/控告单位 _____

申诉/控告事由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
(副 本)

××检××辩/诉纠〔20××〕××号

_____：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
经审查，存在_____情形，阻碍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20××年×月×日

(院印)

本通知书已收到。

办案机关收件人：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

××检××辩/诉纠〔20××〕××号

_____：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
经审查，存在_____情形，阻碍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在人民检察院纠正有关机关阻碍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被申诉、控告单位。